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告 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詮彬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告 宏達永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思

兼

訴訟代理人 羅文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追加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

01 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
02 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03 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4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
05 文。該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所謂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
07 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
08 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
09 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
10 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
11 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

12 二、經查：

13 (一)原告原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4月23日以租售方式向
14 訴外人即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購買車
15 牌號碼000-0000（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AWB-9958），
16 車身號碼WBAKU2107FON26137之BMW廠牌X6 XDRIVE35I型式
17 自小客車（下稱A車），永鑫公司即向訴外人汎德永業汽
18 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A車，並辦理掛牌登記於永鑫公司名
19 下，永鑫公司再將A車交由原告辦理營業承租使用，租賃
20 期間為3年，期滿後，原告再給付A車原車價扣除租金之
21 差額予永鑫公司後，即得取得A車所有權，並得將A車指
22 定登記於第三人名下。原告取得A車後，皆由原告人員於
23 高雄地區使用。107年租期將屆至時，原告為辦理將A車
24 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之程序，先於107年1月31日向監理機關
25 申請辦理變更車牌號碼為000-0000，並指定登記於訴外人
26 即原告實際負責人陳正德之子陳冠廷名下，再於同年2月6
27 日變更登記於訴外人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同年月
28 9日又變更登記於訴外人張詮彬名下。107年6月間，因原
29 告有資金需求，需以A車辦理貸款，然因原告債信不佳，
30 經由陳正德與被告宏達永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達公
31 司）之總經理即被告羅文宏協商後，宏達公司同意出借其

01 名義予原告使用，原告即將A車登記予宏達公司名下，再
02 以宏達公司名義，向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
03 公司）辦理新臺幣（下同）1,700,000元之車貸（下稱系
04 爭貸款）。貸款流程為宏達公司先於107年7月1日將A車
05 以1,700,000元（含稅）之價格出售予合迪公司，合迪公
06 司據此支付宏達公司價金1,700,000元，宏達公司再將該
07 1,700,000元交付原告，合迪公司再於107年7月2日以分期
08 付款買賣之方式，以總價1,891,200元將A車回售宏達公
09 司，宏達公司則分48期，按月清償本金、利息共39,400
10 元，辦理前揭車貸前後，A車仍均由原告人員於高雄地區
11 使用。嗣因A車毀損，原告於110年1月25日將車牌號碼變
12 更為BGD-6162，並申請換發行車執照，詎原告於111年間
13 全數清償系爭貸款後，通知宏達公司協同將A車所有權登
14 記於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宏達公司均拒不配合，陳冠
15 廷於112年9月18日更發現停放於高雄市楠梓區金富街之A
16 車遭人拖走，原停車處地上留有羅文宏之電話，惟經原告
17 致電要求返還A車，羅文宏未接電話亦未回電。原告委由
18 原告訴訟代理人發函請求宏達公司返還A車並辦理車籍變
19 更，宏達公司委由律師回函承認羅文宏於112年9月16日以
20 自助行為為由拖走A車，並誣稱A車車主為陳冠廷，而陳
21 冠廷及其經營訴外人伸達豐順國際有限公司與宏達公司間
22 有消費借貸、買賣價金債務，遂將A車登記予宏達公司名
23 下，宏達公司有A車之合法處分權、占有使用權利。宏達
24 公司於112年11月1日出售A車後，即將價金據為己有。而
25 A車同廠牌年份車型之自小客車二手車價介於1,330,000
26 元至1,380,000元之間，原告主張A車遭宏達公司出售之
27 市價至少有1,200,000元。被告明知A車為原告所有，宏
28 達公司仍指示羅文宏將A車拖走，羅文宏即依宏達公司指
29 示，於執行職務期間將A車拖走，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對
30 A車之所有權，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宏達公司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與宏達公司就A車具有借名登
02 記契約存在，宏達公司違反契約義務將A車拖走並出售，
03 致原告受有無法取回A車之損害，宏達公司亦應對原告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5 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1、被
0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08 宏達公司應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3、前二項請求，如有任一被告給付者，其他被告於該被
11 告給付範圍內免除其給付責任。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由原告起訴之事實可知，原告係主張其為A車實際所有權
14 人，後為向合迪公司貸款而借名登記於宏達公司名下，本
15 件之爭點為「原告是否為A車實際所有權人」、「原告是
16 否為向合迪公司貸款而借名登記於宏達公司名下」。原告
17 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更正某部分之事實上陳述
18 (即更正A車車主為陳正德)，並追加「債權讓與法律關
19 係(即原告已受讓陳正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
20 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16頁)，然原告並未更正其餘事
21 實上陳述，使原告主張似有前後矛盾之情，經本院分別於
22 114年1月6日、同年3月3日函請原告確認最新主張，惟原
23 告迄同年3月24日均未陳報，本院訂114年4月24日行調查
24 程序，原告於調查程序時，始提出民事準備書(四)狀更
25 正事實上陳述為「原告同意由陳正德繳納價金向永鑫公司
26 辦理購入，並指定登記於陳冠廷名下」、「107年6月間，
27 因原告有資金需求，需以A車辦理貸款，然因原告、陳正
28 德、張銓彬債信不佳，經由陳正德與被告宏達永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宏達公司)之總經理即被告羅文宏協商後，
30 宏達公司同意出借其名義予原告使用」等語(本院卷第28
31 6、287頁)。本件爭點因原告前揭主張，變更為「原告

01 『是否曾』同意由陳正德繳納價金向永鑫公司辦理購入，
02 並指定登記於陳冠廷名下？若是，陳正德與原告間之法律
03 關係為何？兩者間是否有對價關係？是否僅係為使原告得
04 提起本件訴訟？若為贈與或其他無償行為，是否曾申報贈
05 與稅？」、「陳正德『是否』因為原告為向合迪公司貸款
06 而借名登記於宏達公司名下？若是，陳正德與原告間之法
07 律關係為何？兩者間是否有對價關係？是否僅係為使原告
08 得提起本件訴訟？若為贈與或其他無償行為，是否曾申報
09 贈與稅？」、「被告是否應連帶對陳正德負侵權行為責
10 任？」、「陳正德何以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發生日即11
11 2年9月18日起，迄113年10月15日至本院作證時止（本院
12 卷第120至125頁），約1年1個月期間，均未起訴請求被告
13 損害賠償，反於至本院作證後之同年11月7日，始出具債
14 權讓與契約書（本院卷第225頁），將A車之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讓與原告？陳正德與原告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兩者間
16 是否有對價關係？是否僅係為使原告得提起本件訴訟？若
17 為贈與或其他無償行為，是否曾申報贈與稅？」，是原告
18 追加「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後，與本件原主
19 要爭點顯不具共同性，被告亦於本院113年11月26日言詞
20 辯論時，明確表示不同意原告前揭追加（本院卷第216
21 頁）。據此，原告追加「債權讓與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
22 礎，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曾啓聞